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4-7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15:00中的任意时间。
- 2.网络投票起止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仲冲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军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563人,代表股份370,335,7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3%。其中: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股份383,146,4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3695%。
-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情况: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1,569人,代表股份17,189,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44%。
- 3.通过现场网络参与本次会议的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561人,代表股份17,214,0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6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7,965,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74%;反对1,489,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3%;弃权800,1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9,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4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4,834,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75%;反对1,489,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40%;弃权890,1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9,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08%。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李飞、苗清华
-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4-07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3.会议的召集、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6日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华创大厦16层会议室。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向东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8人(包括由股东代表代为出席的股东,下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73,834,9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6196%;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94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5,044,2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833%。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948人,代表股份1,208,879,1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229%。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含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1,840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044,2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0933%。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进度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1,749,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2%;反对6,542,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2%;弃权82,69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8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7,914,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546%;反对6,542,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895%;弃权82,69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569%。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王琨、李成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签署有效的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浙江华友 公告编号:2024-1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4年12月1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彩虹东路79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一号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436,528,1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006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蒋红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人、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副董事长方启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人、监事陈忆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李瑞先生出席会议。
- 议案审议情况
 - 1.00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1.01	李瑞	432,400,313	90.021
------	----	-------------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李瑞	62,079,385	93.76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律师:蒋海波、张俊
- 2.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水德源”)
- 本次担保余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上海金德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龙”)此次为申水德源提供担保为人民币,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目前,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为申水德源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5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德龙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合同,为其全资子公司申水德源提供担保为人民币,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4,582.77万元(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6.4亿元,担保期间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查询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1.01	李瑞	432,400,313	90.021
------	----	-------------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李瑞	62,079,385	93.76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律师:蒋海波、张俊
- 2.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水德源”)
- 本次担保余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上海金德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龙”)此次为申水德源提供担保为人民币,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目前,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为申水德源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5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德龙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合同,为其全资子公司申水德源提供担保为人民币,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4,582.77万元(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6.4亿元,担保期间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查询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1.01	李瑞	432,400,313	90.021
------	----	-------------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李瑞	62,079,385	93.76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律师:蒋海波、张俊
- 2.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水德源”)
- 本次担保余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上海金德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龙”)此次为申水德源提供担保为人民币,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目前,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为申水德源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5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德龙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合同,为其全资子公司申水德源提供担保为人民币,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4,582.77万元(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6.4亿元,担保期间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查询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1.01	李瑞	432,400,313	90.021
------	----	-------------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李瑞	62,079,385	93.76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律师:蒋海波、张俊
- 2.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水德源”)
- 本次担保余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上海金德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龙”)此次为申水德源提供担保为人民币,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目前,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为申水德源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5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德龙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合同,为其全资子公司申水德源提供担保为人民币,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4,582.77万元(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6.4亿元,担保期间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查询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1.01	李瑞	432,400,313	90.021
------	----	-------------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李瑞	62,079,385	93.76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律师:蒋海波、张俊
- 2.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水德源”)
- 本次担保余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上海金德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龙”)此次为申水德源提供担保为人民币,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目前,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为申水德源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5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德龙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合同,为其全资子公司申水德源提供担保为人民币,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4,582.77万元(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6.4亿元,担保期间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查询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1.01	李瑞	432,400,313	90.021
------	----	-------------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李瑞	62,079,385	93.76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律师:蒋海波、张俊
- 2.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水德源”)
- 本次担保余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上海金德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龙”)此次为申水德源提供担保为人民币,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目前,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为申水德源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5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德龙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合同,为其全资子公司申水德源提供担保为人民币,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4,582.77万元(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6.4亿元,担保期间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查询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1.01	李瑞	432,400,313	90.021
------	----	-------------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李瑞	62,079,385	93.76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律师:蒋海波、张俊
- 2.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水德源”)
- 本次担保余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上海金德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龙”)此次为申水德源提供担保为人民币,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目前,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为申水德源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5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德龙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合同,为其全资子公司申水德源提供担保为人民币,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4,582.77万元(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6.4亿元,担保期间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查询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1.01	李瑞	432,400,313	90.021
------	----	-------------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李瑞	62,079,385	93.76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律师:蒋海波、张俊
- 2.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水德源”)
- 本次担保余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上海金德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龙”)此次为申水德源提供担保为人民币,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目前,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为申水德源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5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德龙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合同,为其全资子公司申水德源提供担保为人民币,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4,582.77万元(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6.4亿元,担保期间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查询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1.01	李瑞	432,400,313
------	----	-------------